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民營更一字第1號

原　　告	翰林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	陳彥良
訴訟代理人	呂紹凡律師
	潘皇維律師
	劉青青律師
被　　告	南一書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	蘇偉銓
訴訟代理人	李岳霖律師
複 代理 人	陳筑鈞律師
被　　告	陳銘仁
訴訟代理人	黃國益律師
複 代理 人	許雅筑律師
訴訟代理人	張晏睿律師
被　　告	李宏遠
訴訟代理人	張家瑋律師
被　　告	陳懷傑
被　　告	陳兆嶸
訴訟代理人	潘昀莉律師
被　　告	徐立豪
訴訟代理人	陳達德律師
被　　告	奧爾數位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	簡志鴻
共　　同	
訴訟代理人	楊宗儒律師
複 代理 人	葉蓁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營業秘密損害賠償等（勞動）事件，改定技術審查官吳科慶依民國110年12月10日修正施行之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4條規定，執行下列職務：

一、為使訴訟關係明確，就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事項，基於專業知識對當事人為說明或發問;
二、對證人或鑑定人為直接發問;
三、就本案向法官為意見之陳述;
四、於證據保全時協助調查證據;
五、於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提供協助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智慧財產第二庭

法　官　林怡伸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佳蘋